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唐根深

電話：02-23565062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0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09901576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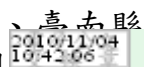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如具整體一致性需要者，如何依原轄區繼續適用、可否僅就法規之一部分公告繼續適用以及法規適用於實務如何執行等疑義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9 年 6 月 18 日府法規字第 0990168210 號函。
- 二、有關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如具整體一致性需要者，如何依原轄區繼續適用、可否僅就法規之一部分公告繼續適用以及法規適用於實務如何執行等疑義乙節，考量事務之性質需一體適用，而原直轄市、縣（市）規範不同，或僅有一方訂有自治法規者，原則上應不得公告繼續適用，新直轄市政府應儘速完成制（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至於未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於改制後當然廢止，惟為使該等自治法規廢止之資訊公開，應依「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確定不得繼續適用之法規後，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廢止之。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民政司

0990004720

(09)90046801